（上接B98版）

(2)第三方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薛年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62020088-82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6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8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	
		法定代表人：费晓燕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758877	传真：0510-88555858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www.jsjbl.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88-1071	传真：021-643837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刘媛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盛大	联系人：叶志杰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1701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151989	传真：010-82158830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13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欧美中心A座D区801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电话：0571-56028617	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张倩
		电话：021-2028989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传真：021-20280110，010-85097308	
		网址：www.harvestwm.cn	
15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王巨明
		电话：010-52858244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何晔

传真：021-310818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三)其他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一)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存续期间：不定期

六、投资目标

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事件性投资机会，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可能对行业或公司的当前或未来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将事件性因素作为投资的主线，并将事件驱动投资策略贯彻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中。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首先是大类资产配置，即采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lva），依据对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确定不同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其次是行业配置，即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注重事件性因素对行业影响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最后，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对影响上市公司当前及未来价值的事件性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深入挖掘受益于事件因素或市场估值未能充分体现事件影响的上市公司股票，在综合考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完成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并依据事件影响的深入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评估模型（Melva），通过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和行政干预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判断，采用评分方法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策略上，本基金将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注重事件性因素对行业影响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行业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根据行业生命周期、流动性等定量指标以及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事件性因素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对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排序，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本基金的行业配置。

具体而言，本基金所采用的行业评估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几个定性、定量分析体系：

(1)定量分析：

①生命周期识别指标，包括行业销售增长率、行业产值占GDP的比重以及行业利润率等；

②流动性指标，包括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③行业估值指标，包括行业PE、PB、PEG等。

(2)定性分析：

①宏观因素对行业的影响分析。分析和总结国内外主要宏观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行业景气规律与股票市场不同阶段的行业表现规律，结合对当前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特征的研究，精选优势行业；

②事件性因素影响分析。对应国内经济处于转型期的现状，行业和板块受外生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表现出很强的事件驱动性质。行业的政策扶持、产业升级以及行业内重大事件往往会对整个行业或板块内的个股的估值水平产生普遍的影响。本基金认为可能对行业或板块带来趋势性影响的事件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行业政策变化、行业管制的放松或收紧以及行业内重大事件等；

③行业内部环境分析，诸如新进入者的威胁、替代品的威胁、购买者的议价能力、供应者的议价能力、行业内竞争者的竞争程度的分析等。

3.个股投资策略

基于对国内外股票市场大量的实证研究，基金管理人开发了“国泰事件驱动因素选股系统”，将影响个股估值的事件性因素归纳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①资产重组，包括重组、注入和购并等

资产重组是指企业与其他主体在资产、负债或所有者权益诸项目之间的调整。资产重组是在资产结构上的重大调整，而且往往对公司的运营产生深远的影响，这些影响包括生产效率的提高、生产成本的降低、渠道的整合、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等等多个方面。由于资产结构和运营模式的调整，发生资产重组后的公司，其未来的估值水平会与之前的估值发生明显的改变。

本基金广泛的收集市场公开的事件信息，借助“国泰事件驱动因素选股系统”，对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资产重组的公司进行估值分析，估算公司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②公司股权变动

与资产重组一样，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仅仅直接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也会对企业未来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对股权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模拟分析，并借助“国泰事件驱动因素选股系统”对发生股权变动的上市公司的估值预期进行调整，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③再融资

再融资是指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的直接融资。再融资的上市公司，一方面其资产、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结构将发生变动；而另一方面，由于融资和投资的行为，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等也会相应的产生改变。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方案的持续关注和深入挖掘，结合对上市公司的实地考察和历史业绩分析，对公司的估值预期进行调整，并依此来挑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④大小非解禁

本基金将关注存在大小非解禁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因素，对大小非解禁带来的影响进行全面的分析，并根据对估值水平和市场价格的判断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

⑤管理层股份解禁

本基金将持续关注存在管理层股份解禁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研究管理层股份解禁给上市公司估值和市场股票表现带来的影响，并根据对估值水平和市场价格的判断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

⑥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管理层变动

作为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的实际经营者，管理层的变动虽然不会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但是对公司的运营状况有直接的影响。管理层的变动往往伴随着企业的经营方向、市场政策、开发投入等多个方面的变化。本基金通过实地调查和历史分析相互结合的办法，力求形成对发生管理层变动的公司的合理估值预期，并根据事件影响的深入对其进行持续的跟进和修正。

⑦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层收购等多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股权激励计划以股权形式给予企业经营者一定的经济权利，使他们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从公司管理实践来看，股权激励对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代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本基金通过实地调查，从基本面的变动角度入手对公司进行重新估值，并挑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⑧重大合同公告或重大新产品推出

重大合同公告或重大新产品的推出有可能对盈利能力、利润规模、增长水平甚至资产负债比例等诸多估值因素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实地调查以及行业和历史分析，对公告重大合同或重大新产品的公司进行估值调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股票选择。

⑨其他

其他事件类型还包括上下游公司的重大事项、投资者与管理者的关系改善、同一公司其他类型证券的发行或到期等诸多方面。本基金将对影响公司的资产结构或者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事件性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力求形成对上市公司的合理估值预期，并依此来挑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的超额收益。

6.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未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构建、投资标的以及市场上可得的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后，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并且作为股指期货标的的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成份股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相对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2,565,587.56	90.53
	其中：股票	232,565,587.56	90.53
2	固定收益投资	10,352,301.40	4.03
	其中：债券	10,352,301.40	4.0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02,781.05	5.06
7	其他各项资产	966,865.86	0.38
8	合计	256,887,535.8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7,339,450.87	70.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742,398.41	5.06
J	金融业	24,140,424.00	9.5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48,800.00	3.5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74,180.60	2.9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120,333.68	0.84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2,565,587.56	92.3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7	新华医疗	250,000	18,637,500.00	7.40
2	600563	法拉电子	515,875	17,152,843.75	6.81
3	002353	杰瑞股份	370,000	14,892,500.00	5.91
4	002614	蒙发利	750,000	13,237,500.00	5.26
5	600401	海润光伏	1,604,281	12,802,162.38	5.08
6	000625	长安汽车	844,692	10,398,158.52	4.13
7	000919	金陵药业	741,974	10,328,278.08	4.10
8	600885	宏发股份	470,000	10,325,900.00	4.10
9	002475	立讯精密	294,000	9,637,320.00	3.83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039,176	9,404,542.80	3.7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03,000.00	3.9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49,301.40	0.14
8	其他	-	-
9	合计	10,352,301.40	4.1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314	13国债14	100,000	10,003,000.00	3.97
2	113005	平安转债	3,270	349,301.40	0.1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摘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摘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8,744.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8,758.71
5	应收申购款	499,362.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6,865.8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换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349,301.40	0.14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的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10%	0.67%	-14.73%	1.12%	11.63%	-0.45%
2012年度	10.63%	1.15%	7.09%	1.02%	3.54%	0.13%
2013年度	36.29%	1.46%	-5.90%	1.12%	42.19%	0.34%
2014年上半年	-6.84%	1.44%	-4.60%	0.83%	-2.24%	0.61%
2011年8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36.10%	1.27%	-18.02%	1.04%	54.12%	0.23%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4月2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二、释义”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5.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6.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至2014年6月30日；

7.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更新至2014年6月30日；

8.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40929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美邦服饰股票应当合并计算：本次减持前，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美邦服饰股票748,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07%；本次减持后，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有美邦服饰股票698,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服投资	大宗交易	2014.9.29	9.82	5055	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1,7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9.9774%；同时，本年度3月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600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0.45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20.428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5885	65.17	60830	6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85	65.17	60830	6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9000	8.9	9000	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	8.9	9000	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服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华服投资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出公司总股本的10%。2014年9月26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50,550,000股美邦服饰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情况公司已经通过《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及由华服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根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市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由美邦服饰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2011年8月28日，美邦服饰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本年出具的承诺函，自2014年3月1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2014年9月19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减持后，华服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0.17%；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为69.07%，华服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成建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确认自2014年9月30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美邦服饰股票。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胡佳佳女士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4092900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批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华瑞银行的议案》，详见2014年9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获悉《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662号）(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97B3A3B80ECC4278ACC807F90A21AD1B.html)，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在上海市筹建上海华瑞银行。

二、同意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该行总股本30%股份的发起人资格；同意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该行总股本15%股份的发起人资格。其他认购股份占总股本10%以下企业的股东资格由上海银监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审核。

三、筹建工作接受上海银监局的监督指导。筹建期间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活动。

四、筹建工作应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上海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如未能按期完成筹建，应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银监会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最长期限为3个月。逾期未提交开业申请的，本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式批复文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参与筹建上海华瑞银行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聘请专业人士参与筹建上海华瑞银行及后续等工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公告事项所涉及投资金额、其他股东构成等有关内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待投资金额、其他股东构成等有关内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详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12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0-12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华润深国投·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5.00%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华润深国投